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民國 89 年1月26日經本校89年第1次安全衛生委員議訂定

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經本校 98 年第 4 次安全衛生委員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經本校 101 年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議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落實校園各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各場所）。

第三條（法令依據與責任）

各場所作業設備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與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各場所負責人應妥為規劃場所之設計，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意外情事發生。

第四條（場所規劃設計）

各場所於規劃設計對於既有儀器設備改變或引進新儀器設備時，應進行安全衛生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一、各場所負責人應將必要之矯正及預防措施具體規範明列於採購契約中，並於驗收與使用前確認其措施符合安全衛生規範。

二、對於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應依照「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條（設備維修保養）

各場所負責人須切實辦理該場所內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維修與保養，並指派人員負責各項設施之自動檢查並紀錄檢查結果。

檢查時如發現有異常，應即排除異常狀況或採其他必要措施。若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作業人員之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俟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

第六條（自主管理作業）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應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管理作業執行事項如下：

一、各場所負責人對於所屬之作業場所，其機械設備與相關作業措施應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並訂定檢查計畫；另需進行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巡視與實施自動檢查並紀錄之。

二、各場所依法應執行之自動檢查事項如下

- (一)例行檢查：由各場所指派專人依機械設備之特性設計，實施檢查並記錄，如每日重點檢查或作業前、中、後之檢點。
- (二)定期檢查：依勞安法第八條所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其檢查週期與項目，由各場所負責人依規定自行辦理。前述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需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其檢查合格文件須置於作業場所備查。
- (三)重點檢查：由各場所負責人對於場所之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各場所應實施重點檢查，以確定其性能、強度等合乎規範需求。
- (四)檢查作業之各項紀錄由各場所自行彙整並保存之；保存期限為三年。

第七條 (管理查核作業)

為發掘各場所之潛在危害，持續透過檢查作業，及時採取矯正與預防措施，以消除危害情事。查核作業執行事項如下：

- 一、管理作業查核：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指派委員至少二人以上，或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依實驗風險等級特性，不定期至各場所實施管理查核作業。
- 二、查核順序以風險高、受檢頻率少者為優先安排；被安排之受檢場所應派員確實紀錄其不符合規定之內容並進行矯正、預防。
- 三、在查核作業中，發現該場所設施有未符合規定者，環安中心得依實際狀況，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如發現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立即危害之虞者，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配合停止該作業並做妥善處置，以維護師生安全。

第八條 (查核矯正與預防作業)

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場所之管理作業如有未符合法令者，應予改善；環安中心得依前次不合法令之項目，進行複查作業。

環安中心於複查作業時如發現有對作業人員有立即危害之虞，且未加強防範措施或停止該項作業者，得報請校長停止該場所之作業，並副知所屬一級單位，直至改善完成；另對較顯著危害事項，未依期限改善者，得報請本委員會研議處理事宜，並將其結果副知所屬一級單位。

第九條 (績效獎勵)

本校各場所擔任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教職員，環安中心得評估其執行績效、具體貢獻事蹟，提報本委員會研議獎勵事宜；其獎懲作業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之。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